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地政局所提「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有關「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辦法已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發布，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施行，為達成本辦法創造總部經濟、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競爭力、創造質量兼具之就業機會等目標，爰修正本辦法補助及獎勵之標的，除企業營運總部外，在本市投資達一定規模金額且創造一定數量以上之就業人口者，均提供部分補助及獎勵，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及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法	規	會	決議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一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公布，並於一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為達成本辦法創造總部經濟、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競爭力、創造質量兼具之就業機會等目標，爰修正本辦法補助及獎勵之標的除企業營運總部外，在本市投資達一定規模金額且創造一定數量以上之就業人口者均提供部分補助及獎勵，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本辦法適用範圍，從鼓勵營運總部遷入放寬到營運總部及一定規模以上企業投資進駐本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公司在本市新投資創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增加本市就業人口三十人以上之獎勵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考量本市許多工廠總公司均設立在外縣市，倘將外縣市總部遷移到本市(僅變更公司設立登記)並使用本市既有建築物做為營運總部，因非新購置或新建故無法申請本條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爰將運用既有房屋納入補助選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僱用本市勞工期間之規定，前後有所不一，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第四條規定之修正，修正申請補助及獎勵之主體。(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 七、考量「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總投資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實務運作上不易達成，不符本辦法制度目的，爰刪除年營收或總投資額資格規定。相關獎勵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八、 調整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補助處分之事由，並增訂溯及失效及追繳利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 <u>營運總部</u> 投資實施辦法	本辦法放寬除企業營運總部外，在本市投資達一定規模金額且創造一定數量以上之就業者均提供部分補助及獎勵，故修正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企業營運總部及 <u>一定規模以上企業投資進駐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企業營運總部及 <u>一定規模以上企業投資進駐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企業營運總部進駐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從鼓勵營運總部遷入放寬到營運總部及一定規模以上企業投資進駐臺中市，爰修正擴大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 <u>定獎勵或補助</u> ，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經發局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 <u>定獎勵或補助</u> ，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經發局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或補助，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經發局公告之。	依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或獎勵：</p> <p>一、公司將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p> <p>二、設籍於本市之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p> <p>三、<u>公司在本市新投資設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u></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或獎勵：</p> <p>一、公司將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p> <p>二、設籍於本市之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p> <p>三、<u>公司在本市新投資創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增加本市就業人口三十人以上。</u></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或獎勵：</p> <p>一、公司將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p> <p>二、設籍於本市之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p>	<p>一、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一百零六年底全國營業人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約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七家，本市有二千八百五十九家(占八點四%)。</p> <p>二、查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五條獎勵乃規範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符合相關產業者；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補助要點第四點補助乃規範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符合相關產業者或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聘三十人以上就業人口並符合相關產業者；桃園</p>
---	---	--	--

			<p>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獎勵或補助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四條獎勵或補助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或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三、綜上，參考上揭四都直轄市規範，新增公司在本市新投資創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增加本市就業人口三十人以上之獎勵規定，有助增加本市大型企業數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	--	--	--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公司因增加就業人口而申請補助或獎勵，宜以該公司自行僱用者為限，爰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司得向經發局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額，最高前二年全額補助，第三年至第五年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前項補助，以<u>公司自有</u>並直接供投資案使用<u>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u>為限。</p>	<p>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司得向經發局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額，最高前二年全額補助，第三年至第五年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前項補助，以<u>新購置或新建，或運用既有房屋</u>並直接供投資案使用座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為限。</p>	<p>第六條 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司得向經發局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額，最高前二年全額補助，第三年至第五年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但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前項補助，以<u>新購置或新建</u>並直接供投資案使用座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為限。</p>	<p>考量本市許多工廠總公司均設立在外縣市，倘將外縣市總部遷移到本市（僅變更公司設立登記）並使用本市既有建築物做為營運總部，因非新購置或新建故無法申請本條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運用既有房屋納入補助選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新購置或新建」房屋與「運用既有房屋」，概念上均係「公司自有」之意，爰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者，得於僱用滿</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者，得於僱用滿</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者，得於僱用滿</p>	<p>本條第一項規定須僱用滿二年後始得向經發局提出申請與已包含第三項申請時僱用期間已達</p>

<p>二年後向經發局申請勞工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二年為限。</p> <p>前項總補助金額每一家公司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之勞工，指與雇主訂定書面不定期契約，申請時<u>仍</u>繼續僱用者。</p>	<p>二年後向經發局申請勞工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二年為限。</p> <p>前項總補助金額每一家公司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之勞工，指與雇主訂定書面不定期契約，申請時<u>仍</u>繼續僱用者。</p>	<p>二年後向經發局申請勞工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二年為限。</p> <p>前項總補助金額每一家公司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之勞工，指與雇主訂定書面不定期契約，申請時僱用期間已達六個月，且補助期間繼續僱用者。</p>	<p>六個月，且補助期間繼續僱用者，不須重複訂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由於本辦法第二條已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使用簡稱為「經發局」，故說明欄直接使用簡稱即可。</p> <p>二、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次備查時之意見：「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措施規定，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連續失業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失業勞工，或連續失業三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連續僱用滿三十日並且符合相關規定，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發給僱用獎助。有關本辦法第八條之補助項目可否併用僱</p>
---	---	--	--

			<p>用獎助措施，或併用有無違反第十六條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建請再予釐清。」由於本次修正理由並無就上開意見加以說明，僅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中市勞就字第一〇七〇〇四四七九四號函說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與本辦法第八條勞工薪資補助之宗旨、目的性、對象及請款條件均不同，無重複申請補助，爰提請提案機關確認，縱認無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亦請於修正說明欄加以說明。</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將行政院前次備查意見、本府勞工局意見於修正說明欄加註說明。</p>
--	--	--	--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公司，其子公司如設籍本市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地方型 SBIR)時，將列為計畫審查項目之加分項目。</p> <p>前項所稱子公司須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五點之定義。</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公司，其子公司如設籍本市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地方型 SBIR)時，將列為計畫審查項目之加分項目。</p> <p>前項所稱子公司須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五點之定義。</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其子公司如設籍本市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地方型 SBIR)時，將列為計畫審查項目之加分項目。</p> <p>前項所稱子公司須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五點之定義。</p>	<p>本條第一項規定是對具營運總部認定企業之子公司獎勵，配合第四條修正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公司，在本市設有工廠且領有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有擴廠需求者，得優先承租或承購經發局轄管及開發中之園區土地。</p> <p>前項優先承租或承購資格以該園區所訂一個坵塊為限。</p> <p>因第一項而承租或承購經發</p>	<p>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公司，在本市設有工廠且領有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有擴廠需求者，得優先承租或承購經發局轄管及開發中之園區土地。</p> <p>前項優先承租或承購資格以該園區所訂一個坵塊為限。</p> <p>因第一項而承租或承購經發</p>	<p>第十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在本市設有工廠且領有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有擴廠需求者，得優先承租或承購經發局轄管及開發中之園區土地。</p> <p>前項優先承租或承購資格以該園區所訂一個坵塊為限。</p> <p>因第一項而承租或承購經發局轄管及開發中</p>	<p>一、本條第一項配合第四條修正文字。</p> <p>二、另為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若工廠臨時登記證於農業用地上者，欲申請產業用地優先承買權、承租權時，應先改善其工廠營業狀況，將工廠遷入正常產業園區，始得申請</p>

<p>局轄管及開發中之園區工廠者，應依經發局及受託開發單位共同規範之標租或標售手冊規定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p> <p>公司於取得營運所需證照正式營運十年內搬離本市者，經發局得沒收所繳納之完成使用保證金。</p>	<p>局轄管及開發中之園區工廠者，應依經發局及受託開發單位共同規範之標租或標售手冊規定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p> <p>公司於取得營運所需證照正式營運十年內搬離本市者，經發局得沒收所繳納之完成使用保證金。</p>	<p>之園區工廠者，應依經發局及受託開發單位共同規範之標租或標售手冊規定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p> <p>公司於取得營運所需證照正式營運十年內搬離本市者，經發局得沒收所繳納之完成使用保證金。</p>	<p>產業用地優先承租權、承買權，爰修正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第二項為：「前項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公司，其工廠位於農業用地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或移列至第一項但書：「但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公司，其工廠位於農業用地上者，不適用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第一項酌修文字。二、擬新增第二項予以刪除，並修正說明欄。</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公司，其僱用之勞工得依<u>相關規定申請承購勞工住宅</u>，不受<u>特定工業園區之限制</u>。</p>	<p>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公司，其僱用之勞工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勞工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於本市。 二、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申請時家庭年收入所得低於本 	<p>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其僱用之勞工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勞工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於本市。 二、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申請時家庭年收入所得低於本府主計處 	<p>本條配合第四條修正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本辦法有關勞工住宅之政策獎勵，旨在規範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公司，其勞工申請勞工住宅，得不受勞工住宅區位之限制，至於各該</p>

	<p>府主計處 公告上年 度臺中市 家庭收支 訪問調查 報告中平 均每戶所 得收入值。</p> <p>四、在職滿三個月以上勞工。</p> <p>五、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者：</p> <p>(一)有配偶且無自有住宅，若與配偶分戶，則分配之戶籍直親及配均無自住。</p> <p>(二)與直系親屬設於同一</p>	<p>公告上年 度臺中市 家庭收支 訪問調查 報告中平 均每戶所 得收入值。</p> <p>四、在職滿三個月以上勞工。</p> <p>五、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者：</p> <p>(一)有配偶且無自有住宅，若與配偶分戶，則分配之戶籍直親及配均無自住。</p> <p>(二)與直系親屬設於同一且</p>	<p>申請之條件或資格仍依相關規定辦理，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酌修文字。</p>
--	---	---	---

	<p>且戶內直親及配偶均無住宅。</p> <p>(三)父母均已死亡，戶內未滿二十歲已滿二十歲在學、身心障礙無生力兄弟姊妹需照顧者，戶內弟妹須自</p>	<p>籍內直親及配偶均無住宅。</p> <p>(三)父母均已死亡，戶內未滿二十歲已滿二十歲在學、身心障礙無生力兄弟姊妹需照顧者，戶內弟妹須自</p>	
--	---	--	--

	住宅。 六、名下無不動產。	六、名下無不動產。	
<p>第十五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如營運後取得第十三條標竿企業獎章，得向本府申請下列獎勵：</p> <p>一、企業形象或商標納入市政願景館展示或市政大樓特定位置展示。</p> <p>二、本府委外經營展覽館之參展及參加本府興建會展中心參展攤位優惠。</p> <p>三、海外參展補助。</p> <p><u>前項獎勵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u></p>	<p>第十五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如營運後取得第十三條標竿企業獎章，得向本府申請下列獎勵：</p> <p>一、企業形象或商標納入市政願景館展示或市政大樓特定位置展示。</p> <p>二、本府委外經營展覽館之參展及參加本府興建會展中心參展攤位優惠。</p> <p>三、海外參展補助。</p> <p><u>前項獎勵規定由經發局另定之。</u></p>	<p>第十五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如營運後取得第十三條標竿企業獎章<u>且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或<u>總投資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得向本府申請下列獎勵：</p> <p>一、企業形象或商標納入市政願景館展示或市政大樓特定位置展示。</p> <p>二、本府委外經營展覽館之參展及參加本府興建會展中心參展攤位優惠。</p> <p>三、海外參展補助。</p> <p>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因新增第四條第三款「公司在本市新投資創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增加本市就業人口三十人以上」之申請資格，本條原定「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總投資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恐難以達成，考量本項獎勵措施可協助廣宣企業知名度及透過展覽推廣本市大型企業，爰刪除年營收或總投資額資格規定。</p> <p>二、本條三種獎勵將另以行政規則訂定相關規定，故修正第二項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十八條 <u>公司</u>申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獎勵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發局申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u>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者</u>，應檢附符合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p>	<p>第十八條 申請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獎勵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發局申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u>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者</u>，應檢附符合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p>	<p>第十八條 申請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獎勵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發局申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p>	<p>修正後第四條第三款申請者無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但可申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獎勵，爰配合修正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獎勵措施，其申請主體為公司之勞工，非該公司，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申請第十五條規定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發局申請：</p> <p>一、本府發放標竿企業獎章證明文件。</p> <p>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p>	<p>第十九條 申請第十五條規定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發局申請：</p> <p>一、本府發放標竿企業獎章證明文件。</p> <p>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p>	<p>第十九條 申請第十五條規定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發局申請：</p> <p>一、<u>營業額證明文件</u>。</p> <p>二、本府發放標竿企業獎章證明文件。</p>	<p>配合第十五條規定，刪除年營收或總投資額資格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p>	<p>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p>	<p>三、<u>企業投資金額證明文件</u>。 四、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經發局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一、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p> <p>二、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p> <p>三、虛報或浮報經費。</p> <p>四、無正當理由</p>	<p>第二十四條 經發局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一、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p> <p>二、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p> <p>三、虛報或浮報經費。</p> <p>四、無正當理由</p>	<p>第二十四條 經發局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一、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p> <p>二、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p> <p>三、虛報或浮報經費。</p> <p>四、<u>違反本辦法</u></p>	<p>一、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已包含第四款，爰予以刪除第四款。</p> <p>二、引進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以排除違法且情節重大之企業申請獎勵或補助，使動輒百萬之獎勵與補助用於正當發展之企業，不應以有限之公共資源獎勵不尊重勞工、恣意汙染土地、製造低劣食品之違法企業。</p> <p>三、本條第四項未規定追繳之利息計算方式，爰依行</p>

<p>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六、<u>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經各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情節重大。</u></p> <p>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廢止者，自廢止日起停止核撥補助費用。<u>但申請人因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u></p>	<p>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六、<u>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情節重大。</u></p> <p>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廢止者，自廢止日起停止核撥補助費用。<u>但申請人因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已發給之補助費用，應依申請日所屬</u></p>	<p><u>規定。</u></p> <p>五、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廢止者，自廢止日起停止核撥補助費用。</p> <p>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撤銷者，已發給之補助費用，應依申請日所屬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p>	<p>政程序法第一二五條納入但書規定並敘明追繳之利息計算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點建議修正為：「…，期使獎勵與補助用於正當發展之企業，…。」</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有關原核准處分廢止後效力問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酌修文字。</p>
---	--	---	--

<p><u>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u></p> <p>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撤銷或廢止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者，已發給之補助費用，應依申請日所屬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p>	<p><u>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u></p> <p>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撤銷者，已發給之補助費用，應依申請日所屬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修正發布後，授權之法源條次自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變更為第三十條第三項，故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為「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檢附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九三三一號令修正，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配合辦理修正，修正授權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三十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三十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三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 之。</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於一百零七年六 月二十七日總統華 總一義字第一〇七 〇〇〇六九三三一 號令修正，爰修正 本辦法授權依據之 條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目前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實務收費方式係綜整原臺中縣市作法，依下列標準執行：</p> <p>(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鄰接計畫道路者，免收規費。</p> <p>(二) 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範圍內鄰接一條現有巷道者，規費為 450 元，每增加一條相連之現有巷道加收 100 元。</p> <p>(三) 每加發 1 份指定建築線成果圖，加收 450 元。</p> <p>二、上開收費標準尚未訂定相關法規，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7 年 5 月 29 日審中市四字第 1070002266 號函之審查通知事項辦理，內容略以：「尚未訂定核發指定建築線證明書圖之收費辦法，允宜考量審查成本及臺中市現行案件委外建檔等維護相關成本，通盤檢討收費基準，儘速訂定，俾為執行之準據，並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三、檢附「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及申請案每件審查核發成本分析概算表。</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是臺中市政府基於使用者付費並健全臺中市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爰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具「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條文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核發指定圖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臺中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p>本自治規則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名稱修正為「<u>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u>」。</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標準訂定依據。</p> <p>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三、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都發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p>	<p>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p>	<p>明定建築線指示收費標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p>	<p>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p>	<p>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全文修正為「申請指定建築線，其<u>建築基地</u>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手續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p>
<p>第三條 指定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發給第二份指定圖，加收新臺幣三百元；申請發給第三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新臺幣六百元</p>	<p>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同一申請案申請加發第一份指定圖，加收新臺幣三百元；申請加發第二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新臺幣六百元。</p>	<p>明定加發指定圖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份」建議修改為「第二份」，「第二份」建議修改為「第三份」。 法規會意見： 全文修正為「<u>指定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申請指定建築線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同一申請案申請加發給第一二份指定圖，加收新臺幣三百元；申請加發給第二三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新臺幣六百元</u>」。</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同一申請案申請加發第一份指定圖，加收新臺幣三百元；申請加發第二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新臺幣六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於一百年三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八八號令發布「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〇五一三號函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新增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收費規定，增加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並參酌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精神，得給予優惠收費金額。另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七九二二號函建議本市收費標準第一條應依法制體例修正。爰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應配合修正，以臻完備。</p> <p>二、檢附「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成本資料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草案逐條說明。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年三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九八八八號令發布「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〇五一三號函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新增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收費規定，增加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並參酌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精神，得給予優惠收費金額。另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七九二二號函建議本市收費標準第一條應依法制體例修正。爰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應配合修正，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第一條修正為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申請方式新增可透過網路系統申請提供。(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計費方式新增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模式，並以附表說明計費方式，並針對特定對象得給予優惠收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七九二二號函建議本市收費標準第一條應依法制體例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 。 <u>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者，依本標準規定收費。</u>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 （以下簡稱本局）。 申請提供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製作、維護之電子資料，由資料管轄之各該地政事務所受理及核准， <u>或經由網路系統申請而提供。</u>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地政局</u> （以下簡稱本局）。 申請提供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製作、維護之電子資料，由資料管轄之各該地政事務所受理及核准。	因應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者（應用程式介面 API 技術）增加申請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括號內之簡稱刪除。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電子資料流通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者，得以資料筆（錄）數、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或電子檔者，得依段（小段）為單位收費。</u>	第三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	第三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現行條文第四條前文前段內容移至本條規定。
第四條 <u>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u>	第四條 電子資料流通以網路技術	第四條 電子資料流通以網路技術	一、明定計費單位。 二、參酌內政部「土

<p><u>收費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登記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p> <p>二、測量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小段(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p> <p>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p> <p><u>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u></p>	<p>傳輸資料之串接者，得以資料筆(錄)數、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或電子檔者，得依段(小段)為單位收費。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登記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p> <p>二、測量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小段(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p> <p>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p>	<p>傳輸資料之串接者，得以資料筆(錄)數、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或電子檔者，得依段(小段)為單位收費。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登記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p> <p>二、測量資料，以小段(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小段(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p> <p>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p>	<p>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範本，說明透過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者收費標準，增訂第四項，並新增附表說明各項服務收費標準。</p> <p>三、參酌內政部「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範本，增訂第五項，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精神，得給予優惠收費金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內容移至本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提案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三項規定。</p> <p>三、有關提供資料之優惠措施，因提案條文尚非具體明確，是現階段仍依現制個案處理，未來請視政策需要為類型化之規範。</p>
---	---	---	--

<p><u>藉由應用程式介接 (API) 提供者 (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 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四、<u>藉由應用程式介接 (API) 提供者 (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 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五、<u>資料提供對象為各級行政機關、公益法人、教育文化設施者, 得給予優惠收費。</u></p>	<p>未達一千筆者, 以一千筆計, 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東勢屠宰場業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註銷屠宰場登記證書，故其經營管理業務已無委託必要；另為解決農村生產人力不足及從事農業人口老化問題，並強化機械化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昇農產品質，增加農民收益，故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臺中市「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受理個別農民申請購置生產設備案件，以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業競爭力。爰配合上開權限委託事項，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業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註銷屠宰場登記證書，故其經營管理業務已無委託必要；另為解決農村生產人力不足及從事農業人口老化問題，並強化機械化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昇農產品質，增加農民收益，故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臺中市「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受理個別農民申請購置生產設備案件，以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業競爭力。爰配合上開權限委託事項，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已無委託必要，爰予刪除。(原農業-7)
- 二、配合原序號「農業-7」刪除，號次遞移。(農業-7至農業-8)
- 三、新增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權限委託事項。(農業-9)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p>一、刪除。</p> <p>二、該屠宰場已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註銷屠宰場登記證書，已無委託必要。爰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九八六三號函暨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市人企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二二二七號</p>

										函之建議， 刪除本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執行「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實地抽查工作。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執行「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實地抽查工作。		號次遞移。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執行「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園區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含廁所清潔雇工)、緊急通報業務。		農業-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執行「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園區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含廁所清潔雇工)、緊急通報業務。		號次遞移。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農業-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執行「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相關業務。							一、 <u>新增</u> 。 二、為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業務需要，將「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

										<p>補助計畫」 業務委託 臺中市政府 所屬各區 公所執行，爰增列 左列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	--	--	--	--	--	---